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23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楊主任明玉

紀錄：連語潔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所第522次所務會議紀錄：略。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宣讀本所第522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課室報告：略。

主席指示：

一、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裁)示及相關配合事項：

(一) 依潘副局長指示，請各地所於7月1日至3日拍攝地政士或民眾對實價登錄新制上路之外部意見回饋，並請建成所協助剪輯成1分鐘精華版，以利於內政部督導考評時播放。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雖逐漸趨緩，惟天氣變冷可能使疫情再度發生，故原預定在年底前舉辦的活動儘

量提早於10月前辦理。

- (三) 6月15日起「議會案件管理系統」新增功能，日後議員索取資料，除議員研究室可線上系統登錄外，其餘須由承辦人協助代登索資案件；另因曾發生提供給議員及首長之答覆內容不一致情況，故系統已調整為回覆結案後之資料皆不得修改內容，若需修改，須發函更正，以確保資料一致性。
- (四) 議員索資題日常涉及不同機關權責業務，經秘書處已分辨之主政機關，如有意見應於4小時內洽秘書處改分。
- (五) 即將進入高溫炎熱的7月份，請各科室及所隊關心外業同仁身心狀況及安全；亦請注意辦公場所電源設備，提醒同仁下班前務必關閉電源，以維護用電安全。
- (六) 各科室所隊舉辦理各項活動、製作宣導影片除於臺北地政FB貼文外，亦可上傳本局LINE群組，除供內容分享外，同仁亦可幫忙宣傳。
- (七) 請各地所統計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定之案件及執行狀況，提報局務會議。
- (八) 為肺炎疫情可能於11月再發生，請各地所盤點防疫物資，妥為因應。
- (九) 有關今年公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於公告期滿後，請各地所配合於7月2日前報局指定列冊管理日期。

(十) 請各地所加強第一線收件同仁辦理實價登錄新制申報之教育訓練，以利業務執行。

(十一) 為因應未來中央開發數位櫃檯智慧化系統，請王專委瑞雲邀集各單位討論，本局智慧地所未來轉型的問題，比較二系統提供使用者需求功能之差異及評估繼續維護系統功能之需求性。

(十二) 有關人事室及政風室宣導事項，請各單位轉知同仁遵照辦理。

(十三) 有關本府關懷協調小組減止訟組作業原則及國賠會第366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各科室所隊主管督導同仁遵照辦理，並請法制專員協助檢視控管。

(十四) 行政院宣布鬆綁公務機關禁奢條款一年，放寬各機關辦理會議、講習訓練的場所、食宿費用。各單位在規劃業務活動時，可視經費容許範圍，擇公務機關場地以外適合場所辦理，以利提振經濟消費。

(十五) 109年7月9日內政部將進行業務督導考評，請各單位積極準備。針對各項研究創新、便民服務措施及行銷作為等，有助於改善業務情形，須呈現效益，以爭取佳績。

二、為提高本所謄本類、登記類非現金支付比率，請登記課及地籍資料課鼓勵同仁以承辦件數作為目標，達成本所 KPI 數值。

三、針對逾期案件或公文，應於案件辦結後10日內(日曆天)檢送

逾期分析等相關佐證資料簽報核辦。

四、為保持辦公環境整潔度，相關電扇設備因久未使用，仍應定期維護清理。另本所外牆植栽有花木太高情形，為避免阻礙人車通行，併請行政課處理。

五、有關政風宣導事項「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清廉印象指數」，請各課室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散會：下午4時30分